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65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等有关问题进行了修订。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同时，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大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现有业务板块协同整合、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日常运营效率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切实可行。本

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 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马传刚、王晋勇、叶金福

2017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刚

王晋勇

叶金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